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前進陽光司法 捍衛司法正義

司法機關作為澳門特區唯獨具有審判權的機關，其憲制職能包括在無數種利益關係中依法作出裁決、對違法行為人適用具體法律並定出犯罪後果、維護市民面向公權力時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命令採取緊急措施以免合法權益因司法程序冗長而受到侵害等等，係特區法治與秩序的維護者、居民權利和自由與公私合法權益的保障者、憲制性文件所確立特區憲制秩序的捍衛者。

由是，市民在無損司法獨立的情況下，理應對司法活動及其運作有充分的知情及資訊權。司法系統在有關司法區域內市民眼中的友善和可接觸程度，往往直接影響用家對於司法系統的信任，亦是推動司法系統回應社會需要、適應群體價值理念的關鍵因素。

公正應當被看得見，而陽光司法是司法自信的體現，也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工程。近年來，本澳法律工作者以至公眾逐漸提升對加強司法機關運作透明和友善程度的關注，過去向本人提出了多項框架性的司法事務改善建議及法規具體執行的意見。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在某些訴訟當事人或嫌犯未有委託律師時，法官會為其委任一名公設代理人或指派辯護人；但委任及指派標準從無公開，公眾包括法律工作者亦從不知悉各法院決定的形成過程及考慮因素，更曾出現同類案件市民獲委派律師質素參差、個別律師因多次獲委派而取得高額辯護費用等情況。請問：法院依法委任代理人為指派辯護人時，是否存在具體的內部標準？有關標準為何？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規章》第十五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運作規章》第二十三條均規定，終審及中級法院每年均

應出版一本裁判匯編；但兩級法院分別自2012及2008年起停止出版有關匯編。此外，社會多年來亦有要求各級法院應上載所有判決至法院網頁供大眾參閱，法院卻一直以人手為由未有遵行，以公眾知情權為代價，有時甚至辯解「並非所有判決都需要公開」，拒絕公開與市民基本權利相關的重大判決。請問：法院何時重新遵行《規章》規定出版年度裁判匯編？何時落實上載各級法院所有判決供大眾參閱？

三、目前上載於法院網站的終審法院判決大多附有雙語版本，中級法院的判決則多數只有單語版本。亦有法律工作者反映，有法官未按第101/99/M號法令第九條規定，接納以當事人選擇語言進行訴訟行為；再者，有時法官會主動命令將法庭文件翻譯成某一當事人律師可閱讀語文，有時則無論律師提出多次請求，亦不予提供翻譯；也有時候，葡籍法官以手寫作出批示，字體未必工整，讓人無法閱讀。請問：法院如何重視中葡雙語在司法領域均具有高度需求的事實，以雙語公布所有上載於法院網站的終審及中級法院判決？法院如何更尊重當事人在訴訟語言上的選擇及需要，提供平等的配合，確保所有人不論母語為何，均享有公平、有效的司法保護？